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  
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  
顧者』權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維護兒少照顧者權益作為及與教育體系之跨體系合作分工，提出專案報告，謹就本部業管事項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憲法第 21 條明定人民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又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另教育基本法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爰家庭有責維護子女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而國家須扮演支持兒少就學之角色。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又，相關文獻指出，倘兒少未能獲得父母適當之養育，反需承擔起家庭照顧之責任，不僅自身發展需求未受滿足，在身心健康方面可能因照顧負荷而身心俱疲，且因擔心受照顧者健康情形，造成心理雙重壓力；在就學方面可能影響就學穩定度及成績表現，甚至出現中輟之情形；在人際關係方面可能較少時間與同儕相處，致其容易被孤立，影響未來人際關係建立；在生涯發展方面可能因需提早

進入就業市場負擔家計，無法顧及個人生涯發展。是以，類此處境之兒少，亟需公私部門協力共同協助之。

## 貳、辦理情形

行政院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續於 110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透過增加資源、補充人力、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從多元面向綿密社會安全網，提供兒少等社會弱勢者妥善的社會保護。依據本部訂頒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家庭倘因功能不彰或家庭結構使然，造成兒少需承擔家庭成員之照顧任務，原則上符合「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需求面向，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對象。經本部統計，111 年全國共新增 13,978 個脆弱家庭，其中 3,384 個(佔 24.21%)家庭有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情事，惟兒少家庭樣態多元，並非均有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情形。

爰為避免兒少承擔家庭成員過多之照顧責任，進而影響其身心發展與受教權益，本部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機制如下：

### 一、布建社區服務窗口：

本部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全國設置 156 處社福中心，結合網絡單位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綜融性服務。倘學校教育人員發現兒少有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情事時，基於維護學生就學權

益之責，應敏於覺察學生有無特殊處境致產生就學困難或障礙，並適時透過通報或轉介等方式，結合社福中心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協助。

## 二、建置網絡合作機制：

教育單位倘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不利處境(如擔任家庭照顧者)需要接受協助時，可運用「關懷e起來」求助通報平台進行通報，續由社福中心連結跨體系網絡資源提供家庭服務。社福中心會與學校合作，透過到校關懷兒少或偕同教育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透過個案研討、共案會議、區域網絡聯繫會議等方式，協調雙方合作機制及實務議題，共同協助學生家庭解決困難，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於新案評估、例行訪視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社工訪視等不同階段，若發現其家庭照顧者為18歲以下兒少，同步運用「關懷e起來」通報平台，續由社福中心連結跨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家庭調整照顧安排並提供相關支持，未來亦將強化此項跨網絡合作轉介機制，提供家庭更多協助以支持兒少快樂成長。

## 三、連結資源或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接獲教育等網絡單位或民眾通報兒少有擔任家庭照顧者情事，會進行訪視並整體性評估家庭問題，依兒少及其家庭需求提供福利諮詢、福利補助申請、物資提供、協助就醫、特殊照顧協助、安置服務、諮商或心理治療、喘息服務、身心障礙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等，並連結民間團體資

源，如經濟扶助、到宅照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關懷訪視或電話關懷等多元服務方案，合作協力讓學生與家庭獲得更多支持與陪伴。

#### 參、結語

接受國民教育為憲法賦予國民之權利，教育單位可積極藉由跨單位合作機制及運用民間專業團體服務量能，俾共同發揮協力效益，本部亦持續於主管權責範疇優化家庭支持資源及提供多元服務方案，據以適時回應兒少及其家庭需求，確保並維護渠等相關權益。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